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2期(总第133期)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国函〔2013〕19号)	(3)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8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委〔2013〕1号)	(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安委办〔2013〕1号)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3〕1号)	(1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近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3〕3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 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3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关于 印发国投塔山煤矿班组建设经验材料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3〕4号)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吉林省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 “1·14”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管一〔2013〕5号)	(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石膏板饮料调味品酒类(葡萄酒、露酒)服装 生产企业和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3〕6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安监总管四〔2013〕8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9号)	(3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3年第1号)	(36)
商务部 安全监管总局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资委关于开展 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质量大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商合函〔2013〕11号)	(38)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文明渔港”的通知 (农渔发〔2013〕1号)	(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3〕1号)	(42)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国函〔2013〕19号

安全监管总局：

你局《关于建立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安监总管一〔2012〕1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安全监管总局牵头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国务院

201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加强对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遏制矿山事故发生，经国务院同意，建立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指导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协调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工作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研究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本兼治的措施，推动解决有关问题。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安全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电监会等9个部门组成，安全监管总局为牵头单位。安全

监管总局副局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管总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司局的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国务院，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国务院决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王德学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成 员：刘铁男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 波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黄 明 公安部副部长

刘红薇 财政部部长助理

汪 民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张力军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刘玉亭 工商总局副局长

史玉波 电监会副主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58号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已经2013年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3年1月24日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 一、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
- 二、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
- 三、必须确保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
- 四、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
- 五、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
- 六、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
- 七、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 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定于2013年2月至7月在全国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的必要性

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时有发生，教训十分深刻。2012年11月23日，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喜羊羊火锅店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并引发大火，造成14人死亡、47人受伤（其中17人重伤）。2012年3月6日，辽宁省盘锦市一烧烤店因钢瓶非法倒气严重超装，导致瓶体爆破引发爆炸，造成4人死亡、22人受伤（其中9人重伤）。2011年11月14日，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一肉夹馍店因阀门操作不当，导致钢瓶液化石油气泄漏引发爆炸，造成11人死亡、31人受伤。造成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餐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二是安全投入不到位，营业场所现场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三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从业人员缺乏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四是部分餐饮企业对液化石油气进货渠道把控不严，从无燃气经营资质的气贩手中购置液化石油气，使得超期、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混入餐饮场所；五是部分地区对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对餐饮企业的安全监管主体不明确，打击和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措施不力等。

全国餐饮场所量多面广，绝大多数规模小，安全生产条件差，容易发生燃气泄漏爆炸事故；且多位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巨大。因此，有必要对餐饮场所集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坚决依法取缔淘汰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餐饮场所，强化源

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

二、目标任务

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是使用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的餐饮场所，主要目标任务是：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1. 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的；
2. 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餐饮场所，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1. 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站点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18米。

2.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

（2）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2.2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3）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4）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5）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6）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3. 瓶组气化站、燃气管道、用气设备、燃气监控设施及防雷防静电等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4.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 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6. 严禁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7. 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8.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 方可上岗; 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9. 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 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10. 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 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 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各地区要成立由建设和市政管理等燃气管理、公安消防、质监、商务、安全监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 建设和市政管理等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 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餐饮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督促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 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二) 公安消防部门: 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 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质监部门: 对餐饮场所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 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 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四) 商务部门: 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 主动消除隐患; 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 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五) 安全监管部门: 负责对经有关部门确定, 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餐饮场所, 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

(六) 工商部门：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未取得卫生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四、时间安排

(一) 调查摸底和制定方案阶段（2月）。

各地区要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并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请各省级安委会于2月底前将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二) 自查自改和督促整改阶段（3月至5月）。

1. 餐饮场所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强化整改，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于3月底前将执行燃气防爆有关规定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各地区要组织专家深入现场，大力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2. 各地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建设和市政管理等燃气管理、公安消防、质监、商务、安全监管、工商、食药监管等部门，对餐饮场所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对逾期未整改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报请当地政府依法关闭取缔。

(三) 上级抽查和全面总结阶段（6月至7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抽查、互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请各省级安委会于7月底前，将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地区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要针对专项治理涉及面广、餐饮场所数量多的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并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发现和依法取缔各类非法违法餐饮场所。

(二) 加强宣传培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要结合实际，抓紧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的燃气防爆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

传资料、举办讲座论坛和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要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精心组织编写安全培训教材，充实师资力量，改进培训形式，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和覆盖面。

(三) 坚持统筹兼顾。各地区要把餐饮场所非法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作为“打非治违”工作的重点内容，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严格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以落实餐饮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针对餐饮场所的特点，从开展岗位达标入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餐饮场所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要注重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强化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对未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1月30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安委办〔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着力治本，以市政府令的形式出台办法，对隐患排查治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严格要求。现将《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转发给你们，供学习借鉴。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1月8日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2012年11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性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以下统称“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资金投入;
- (四) 定期组织全面的事事故隐患排查;
- (五)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和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

市和县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部门分工）

安全生产监管、公安、建设、质量技术监督、交通港口、经济信息化、水务、农业、环保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负有审批、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规定，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除承担本条第一款规定职责外，还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管。

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协同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层级分工）

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确定由其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区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管。

第八条（举报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核实处理。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违法行为，经核实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第九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范围，并予以落实。

第十条 (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安全作业知识。

第十一条 (事故隐患日常排查)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岗位职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防（监）控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危险状态以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劳动纪律、实施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报告直接负责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二条 (事故隐患定期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
- (二)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 (三) 设施、设备、装置、工具的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 (四) 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五) 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 (六)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体、精神状况；
- (七)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隐患定级)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分析确定事故隐患级别。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以下三个级别：

- (一)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在 3 日内排除，或者无需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停产停业即可排除的隐患，为三级事故隐患。
- (二)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 4 日以上且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需要 4 至 6

日且停产停业方可排除的隐患，为二级事故隐患。

(三) 危害和整改难度极大，需要 7 日以上且停产停业方可排除的隐患，或者因非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且生产经营单位自身无法排除的隐患，为一级事故隐患。

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事故隐患分级予以细化、补充。

第十四条（事故隐患处理）

对三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对一级、二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三)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责任人员、所需经费和物资条件、时间节点、监控保障和应急措施。

(四) 落实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

对确定为一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的现状，并及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和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监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第十六条（信息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事故隐患排查时间；

(二) 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者场所；

(三) 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

(四) 参加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五) 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十七条 (月度报表)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送月度报表:

(一)属于矿山、建设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高度危险性行业以及危险物品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单位;

(二)属于金属冶炼、船舶修造、电力、装卸、道路交通运输等较大危险性行业;

(三)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确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月度报表的格式,由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承包承租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管理的责任;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其开展治理。

承包、承租单位应当服从生产经营单位对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第十九条 (奖惩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奖惩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对发现、排除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对瞒报事故隐患或者排查治理不力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在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中列支,并专款专用;事故隐患治理资金需求超出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的,应当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频次、方式、重点行业 and 重点内容,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治理,并及时组织复查。

第二十二条 (街镇园区的日常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治理,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

管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一级事故隐患的核查)

对一级事故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的报告后，应当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产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移送)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信息汇总和分析)

本市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由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日常运行管理，接受、汇总、分析、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区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月汇总整理监督检查记录、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月度报表等信息，并报送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同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按月汇总整理监督检查记录、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月度报表等信息，并报送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年度督办计划的编制)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分别组织编制事故隐患治理年度督办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督办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年度督办计划应当明确督办项目、督办部门、承担治理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称“治理单位”）以及治理目标、措施、时限等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督办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牵头督办部门和配合督办部门。

年度督办计划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市和区县政府的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

第二十七条 (督办项目的报送和确定)

对需要列入本区县下一年度督办计划的项目，区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于每年 9 月底前，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需要列入市下一年度督办计划的项目，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区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认为项目督办涉及多个区县或者需要市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的，应当报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并由其提请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列入市下一年度督办计划。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综合考虑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治理难度等情况，确定列入年度督办计划的项目。

第二十八条（年度督办计划的实施）

治理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事故隐患治理。

督办部门应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进展情况检查，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推进会议，指导、协调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对因非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且治理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事故隐患的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治理项目基本完成的，治理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治理评估。经评估达到治理目标的，由督办部门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达到治理目标的，应当解除督办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未达到治理目标的，督办部门应当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

未经解除督办，治理单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治理单位应当执行督办部门下达的改正或者整改指令。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治理目标的，治理单位应当向督办部门说明理由和调整后的治理计划。督办部门经核查后同意延期的，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专业力量参与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邀请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参与监督管理，听取对专业技术问题的意见。

第三十条（信用信息记录和通报）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督办计划进展的有关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治理不力且负有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记入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向工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交通、金融监管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处罚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报送月度报表的。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处罚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确定为二级事故隐患或者一级事故隐患的，未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存在一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告事故隐患的现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和治理方案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年度督办计划项目治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治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根据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事故隐患治理的，由督办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拒不改正、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或者未经解除督办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由督办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督办部门依法提请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三十四条 (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到事故隐患举报，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后果的；

(三)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

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四)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多起建筑施工、火灾和化工企业爆炸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马凯国务委员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方面加强交通安全、施工安全、防火防爆等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2年12月25日14时40分左右，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承建的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ZNTJ-6标南吕梁山隧道1号斜井发生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事故发生后该企业瞒报，12月30日经群众举报后核实，性质十分恶劣。

2012年12月28日22时左右，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苯车间主体装置西侧降膜吸收区域发生火灾，造成重建的年产6万吨氯苯生产装置部分设施受损，虽无人员伤亡，但因厂区邻近人口密集区，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2012年12月31日21时左右，上海市浦东金桥地区由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轨道交通12号线金桥停车场在地面检修库房施工过程中浇筑平台发生坍塌，造成5人死亡。

2013年1月1日3时左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空港新城永成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6000余平方米。在灭火救援过程中，3名消防官兵牺牲。

针对上述几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消防、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冬季和 2013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2〕29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深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化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岗双责”制度，尤其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并把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员工。

二、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认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强化日常安全监管，严肃查处“三违”行为；要加大对事故易发频发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监管力度，发现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未经检测检验的设施设备的，要坚决责令清出工地或停止使用；对危险工序、工段，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加强现场监控和技术指导。

三、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在春节前后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把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以及小旅馆、小餐馆、小商店、小网吧等场所作为重点整治对象，严厉打击各类消防安全非法违法行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值班值守制度，严格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安全作业许可，加强试生产、开停车安全管理和泄漏安全管理，加强现场巡检和重要参数监控，突出做好冬季防冻防凝工作，严防爆炸、火灾和中毒窒息等各类事故发生。

四、严肃查处事故，严厉打击瞒报事故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加快结案进度，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要进一步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查处、打击和惩治力度，从严从重处罚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人员，以儆效尤。

此外，进入冬季以来，受雨雪冰冻天气影响，道路交通不安全因素较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类交通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召开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

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交通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月2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近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中央领导同志就近期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超前预判，细化应对措施，做实预案，严加防范。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超前防范，切实做好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切实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第一季度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期，又正值春节和全国“两会”，交通运输流量大，群众集会、庆祝、烟花爆竹燃放等活动增多。同时，受雨雪冰冻、雾霾天气影响，不安全因素进一步增加。另外，春节和全国“两会”后，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放假停产企业将陆续复产复工，事故可能会有所反弹，安全监管监察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今年以来，吉林、贵州、黑龙江等地已相继发生4起重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惕，结合实际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预测未来趋势，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应对措施，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认真开展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集中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肃处理，公开曝光；继续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专项联合督查检查工作，强化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确保节日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公安、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组织对各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对重点省（区、市）部署和落实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三、切实加强节日期间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

各级安全监管、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切实排查治理运输线路、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开展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试点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春运安全有序。要加强高层建筑和商场、影剧院、娱乐场所及庙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和隐患排查，严格大型集会、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众活动审批，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禁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严防发生火灾、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格烟花爆竹产品并安全燃放。

四、抓好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煤矿安全生产，加强对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煤矿的监管监察，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大力宣传贯彻《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8号），广泛开展宣讲和警示教育，强化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其他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监管措施。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要求，扎实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要认真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放假、停产检修期间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并加强企业复产复工前的安全监管监察，严防事故发生。

五、强化应急值守和网络舆情监测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加强与气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强化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要针对矿山整顿关闭、瞒报迟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等可能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和广泛反响的安全生产事件，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收集掌握影响安全生产或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并采取措施，及时公开发布信息，科学、有效地引导安全生产网络舆论，避免发生

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2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 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 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发布后，对指导各地区开展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提升化工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水平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根据3年来各地区施行情况，我局研究确定了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见附件1），组织编制了《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及推荐的控制方案》（见附件2），并对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的部分典型工艺进行了调整（见附件3），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化工企业要根据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及其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和推荐的控制方案要求，对照本企业采用的危险化工工艺及其特点，确定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装备和完善自动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要按照推荐的控制方案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联锁）。

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本辖区涉及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积极开展自动化控制改造工作，并确保于2014年底前完成。

三、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内化工产业和安全生产的特点，补充本辖区内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自动化控制要求。

四、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立即将本通知精神（《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在线办事”栏目中“表格下载”之“危化品”下载）传达至辖区内的化工企业和其他相关单位。

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 附件：1.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略）
3. 调整的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的部分典型工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1月15日

附件 1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一、新型煤化工工艺：煤制油（甲醇制汽油、费-托合成油）、煤制烯烃（甲醇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合成气制乙二醇）、煤制甲烷气（煤气甲烷化）、煤制甲醇、甲醇制醋酸等工艺。

二、电石生产工艺

三、偶氮化工艺

附件 3

调整的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的部分典型工艺

一、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

二、将“异氰酸酯的制备”列入“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的典型工艺中。

三、将“次氯酸、次氯酸钠或 N-氯代丁二酰亚胺与胺反应制备 N-氯化物”、“氯化亚砷作为氯化剂制备氯化物”列入“氯化工艺”的典型工艺中。

四、将“硝酸胍、硝基胍的制备”、“浓硝酸、亚硝酸钠和甲醇制备亚硝酸甲酯”列入“硝化工艺”的典型工艺中。

五、将“三氟化硼的制备”列入“氟化工艺”的典型工艺中。

六、将“克劳斯法气体脱硫”、“一氧化氮、氧气和甲（乙）醇制备亚硝酸甲（乙）酯”、“以双氧水或有机过氧化物为氧化剂生产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的列入“氧化工艺”的典型工艺。

七、将“叔丁醇与双氧水制备叔丁基过氧化氢”列入“过氧化工艺”的典型工艺中。

八、将“氯氨法生产甲基胍”列入“胺基化工艺”的典型工艺中。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能源化学工会 关于印发国投塔山煤矿班组建设经验材料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产业工会，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国投塔山煤矿班组建设经验材料《人人都是班组长——国投塔山煤矿班组建设模式的探索和实践》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切实加强班组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3年1月15日

人人都是班组长 ——国投塔山煤矿班组建设模式的探索和实践

国投塔山煤矿是隶属于国投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大同公司）的一座现代化高效矿井，由原来30万吨/年的地方小煤矿改扩建而成，2008年8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240万吨/年，现有员工608人，其中班组28个、班组长98名（含选煤厂）。为适应

矿井发展需要，预防事故的发生，国投塔山煤矿从 2011 年开始大胆变革传统班组管理方式，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班组建设理念和管理方法，创新建立班组轮值管理体系，探索实践“人人都是班组长”班组建设模式，实现班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理。2011 年以来杜绝了死亡事故，综合绩效创全国煤炭行业一流水平。

一、“人人都是班组长”班组建设模式的选择和建立

国投塔山煤矿虽然机械化、信息化、现代化程度很高，但投产后零敲碎打事故一直不断，分析事故的主要原因在于新组建的职工队伍来自全国 13 个省份，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安全基层基础管理薄弱，特别是班组执行力不够强，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2011 年 1 月，国投塔山煤矿开展了“班组建设抓什么”、“班组长怎么管”、“员工积极性怎么调动”等班组建设大讨论，对传统班组管理模式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思考，得出的结论是：职工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班组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此，国投大同公司及塔山煤矿果断决定，摈弃传统的班组管理模式，引入体现以人为本、实现民主管理的轮值管理体系，创新实施了“人人都是班组长”班组建设新模式。

二、“人人都是班组长”班组建设模式的内容和做法

“人人都是班组长”的班组管理模式，就是采取轮值制度，班组每位成员都有担任班组长、班委、参与班组管理的机会，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安全生产，其核心内容是建立了一套班组轮值管理体系，即：一个体制、两大平台、四项机制。

（一）构建一个班组轮值管理的组织体制。

班组轮值管理的组织体制是在保留原有班组长的基础上，设立 1 名轮值班长，若干个轮值班委和管理小组，全体成员按一定周期进行轮流任职，并赋予班组管理职责和权利的组织架构。轮值周期和轮值班委、管理小组的组成，由各区队和班组结合工作实际自行规定，形式各具特色，不搞“一刀切”，减少了抵触情绪，避免了走形式，确保班组轮值管理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和旺盛的生命力。轮值管理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分别是：

1. 轮值班长。协助班长做好当班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召开班前会、班后会，安排当班工作任务，分工到人，组织现场生产质量管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问题，评议当班人员工作表现，提出当班工分的分配意见，具有安全管理权、生产组织权和考核分配权。经评议合格的轮值班组长，享受正式班组长薪酬待遇。实行班组长轮值后，原班组长扮演的角色不再是班组的“工头”角色，而更多的是教练角色。

2. 班委会。一般由安全委员、学习委员、活力委员、和谐委员等组成，在轮值班长领导下，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安全委员负责组织安全技能学习，风险预控讲习，现场安全

提醒,教育大家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学习委员负责组织每日学习,采取朗诵操作规程、提问互答、图纸展示、课堂讲解等方式,学习风险预控、操作规程、绝活分享等内容。活力委员通过讲故事、安全宣誓、唱班歌、喊口号或开展班组集体活动等方式,提振士气,缓解压力,活跃气氛。和谐委员负责加强班组内部沟通、工作协调,营造团结和谐氛围。

3. 轮值管理小组。根据轮值班委设置的数量,将班组人员平均划分为若干小组,如安全小组、学习小组、士气小组、宣传小组等,在各自班委带领下参与班组事务管理、制度制定和现场安全生产组织,做到人人负责、人人管理。

(二) 搭建班组轮流管理的两大平台。

1. 例会平台。借助班组每日班前、班后会,在轮值班组长的主持下,组织安全、学习、士气、和谐等班委委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班组日常管理的有效平台。班前会主要是开展安全学习,风险排查和预控,明确工作任务,分工派活,责任到人,提振士气,营造和谐气氛。班后会主要是对当班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议、评优,对下班工作作出安排等。通过轮值管理,班前、班后会从队长和班长唱主角到轮值班组长和班委唱主角,从一言堂模式到全员互动模式,会议内容、形式和效果都发生了质的改观。

2. 看板平台。班组日常管理以看板为载体和表现形式,实现班组管理公开化、透明化。每个区队和班组结合实际设计制作看板,通过每日一星,工分上板,实现激励评价透明化;通过制度、流程上板,实现组织职责目视化;通过问题分析上板,实现资源分享公开化,做到了制度、管理、考勤、问题、绩效等公开透明,促进了班组自主管理。如综采区将事故案例贴在班组管理看板上,其他人员用五颜六色的小纸条“跟帖”,发表感言,2011年以来该区由班组成员自行编写、讨论的安全案例已经达到了600余份,起到了“一人讲案例、众人受教育”的警示作用。

(三) 建立四项班组轮值管理长效机制。

1. 分享评议机制。利用召开班前会、班后会等机会,职工轮流讲案例、讲技术、讲绝活、讲经验,大家进行谈看法、谈体会、谈收获等评议。轮值班组长评议每位员工当班工作情况和所得工分,员工对轮值班组长和班委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进一步增强交流,吸取教训,总结经验,达到资源分享、共同提高的功效。分享评议机制是学习、分享、评议的有机结合,不同于一般的学习培训,也不是一般的评价考核,强调的是培养主动学、动脑筋的习惯,突出“议”、重在“悟”,在分享评议中相互借鉴、取长补短、相互提高。

2. 竞争激励机制。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及时等原则,由轮值班长、轮值班委和班长等共同组织,在班组内开展赛安全、赛学习、赛技术、赛创新、赛节约等活动,

采取物资奖励、精神激励、提拔重用等手段，在班组评选出安全之星、质量之星、学习之星、创新之星和优秀班组、班组长、轮值班组长，在此基础上评选出区队、矿井、公司等层级优秀班组、班组长、轮值班组长，在竞争中激励、通过激励促竞争，形成良性循环，创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3. 责任链锁机制。为落实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自保、互保、联保”三位一体的安全责任链锁机制，采取“三违”责任共担、事故责任共担、危险区域作业共同监护等形式，一人违章或发生安全事故，与其相联结的组织和组员要与其共同承担责任，实现了人人都是安全监督员。

4. 制度公约机制。班组制度公约就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度规定的前提下，人人起草自己岗位的工作制度，人人参与制度的讨论修订，每项制度都要经过班组共同协商研究、全员签字确认，大大提高了制度执行力。目前，该矿共建立了安全生产类公约 5 项，班组管理类公约 11 项，并编写了“人人都是班组长”班长建设的指导手册、案例汇编、制度汇编等，实现了制度由被动执行到主动执行、“软执行”到“硬执行”的根本转变。

三、“人人都是班组长”班组建设模式取得的成效

“人人都是班组长”的班组建设模式，是煤矿班组建设的一次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实践创新，创立了人人给力、人人负责、人人管理的“动车组式”管理模式，改变了传统班组“靠车头带”的单一管理模式，创建了安全型、学习型、和谐型班组，实现了班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显著加强，极大提高了煤矿人员素质、加强了队伍建设、提升了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为煤矿安全生产和企业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石”。2011 年以来，有 5 名一线员工被提拔为区队长，80 多名农民工成为技术能手和业务骨干，涌现了“王山富材料架”和“梁过兵托管架、吊架”等一批以员工姓名命名的创新成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三违”次数由 2010 年的 363 例，减少到 2012 年的 35 例，2011 年以来杜绝了死亡事故。经济效益稳步提升，2011 年煤炭产量、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6%、10%、26%。生产效率逐年递增，从 2010 年的 18 吨/工，到 2012 年的 24 吨/工，达到了煤炭行业先进水平。队伍和谐稳定，“两堂一舍”（餐厅、浴室、公寓）实行宾馆酒店化管理，全体干部职工免费就餐、一同就餐，职工平均收入增长 25% 以上，班组文化活动丰富，员工受到尊重、生活体面、幸福和谐，从 2010 年人员流失 100 多人到 2012 年以来无一人流失，促进了队伍稳定。

国投塔山煤矿班组建设的做法和经验，不仅适用于煤炭行业，也适用于其他行业，来自全国煤炭、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的40多个企业共计500余人，先后到该矿进行参观考察和学习交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吉林省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1·14”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管一〔2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3年1月14日，吉林省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井下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0人死亡、28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该矿为民营企业，现有3个独立生产系统。发生事故的老牛槽矿区采用平硐—盲竖井开拓方式，设计年产矿石4.65万吨。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老牛槽矿区-440中段马头门下方二盲井井筒内的电缆起火，引燃盲竖井井壁护帮的板棚及木罐道，发生火灾，导致正在-280中段、-360中段进行采矿作业的人员中毒窒息。

依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已对该起事故的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查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这起井下重大火灾事故十分典型，暴露出事故企业井下机械通风系统不完善、安全出口不畅、作业人员未配备自救器、机电和运输管理混乱等严重问题，特别是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保障能力，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强制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所有地下矿山必须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着重解决部分矿山井下风路不畅、未形成完整系统，有的以局扇代替主扇、不能实现反风等突出问题。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安装主要通风机或者独头掘进工作面通风不良的采场未按规定安设局部通风机的地下矿山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凡逾期整改不到位，以及2013年底前未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的，一律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二、强化局部通风和防火安全管理。采掘工作面爆破后，要进行充分通风，确保独头掘进工作面采场的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人员进入采掘工作面时，必须携带便携式气

体检测报警仪，一旦报警立即撤离；独头工作面有人员作业时，局部通风机要连续运转。井下动力线、照明线、变压器、电动设备等电器设备以及带式输送机、风筒等必须使用阻燃材料；目前还在使用非阻燃材料的，必须限期更换。严禁在井下吸烟，严禁在井下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烘烤、做饭、防潮和采暖；在井下进行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经企业主管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加快建设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发挥其安全保障作用。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地下矿山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于201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地下矿山企业要严把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质量关，坚持建设与应用并重的原则，防止图形式、摆样子。特别要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的要求，将紧急避险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不仅要建设救生舱或避难硐室等紧急避险设施，更要有完善的安全出口、避灾路线、应急预案，为每一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要求随身携带。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所有入井人员开展专门的预防中毒窒息、火灾事故以及自救器使用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现场应急处置能力，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切实发挥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安全保障作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1月1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石膏板饮料调味品酒类（葡萄酒、露酒）服装 生产企业和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石膏板、饮料、调味品、酒类（葡萄酒、露酒）、服装生产企业和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依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我局制定了《石膏板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饮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调味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酒类(葡萄酒、露酒)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服装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把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全力推进。各有关企业要严格对照评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持续改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电话：010-6446376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1月2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 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安监总管四〔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银监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宣传动员、基础建设阶段进入了全面铺开、全力推进阶段，有力促进了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但当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仍存在认识不到位、发展不平衡、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抓紧研究解决。为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提出如下

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的要求，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及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为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政策法规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二是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严格评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三是督促企业改造或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改善作业环境，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四是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五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对标检查、对标整改、对标达标，持续改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通过努力，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2015年底前所有工贸行业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明显强化。

三、推进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把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和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结合实际制定有力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服务和指导。

(二) 明确责任，全力推进。一是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为主，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充分发挥基层首创作用，实行重心下移、权力下放，调动各方积极性。三是抓好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四是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考核内容。五是要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的前置条件。

(三) 加强执法检查。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立法工作，实现依法行政。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及时向各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情况，向社会公开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信息。加强联合执法，强化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规定等级的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管。在企业年检中严格审查企业提交的涉及安全生产的前置许可文件，发现因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被吊销相关前置许可文件的，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 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淘汰安全水平低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开展安全科技课题攻关，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 发挥国有企业排头兵作用。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勇于创新，先行先试，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累经验，建立经验推广学习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集团整体达标。

(六) 加强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支持。经核准公告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对其缴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七)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将企业达标水平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达不到最低达标等级要求的企业，要从严管理，严格控制贷款。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予贷款。

(八) 加大评先创优支持力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推荐。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各地区、各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等评选。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要求的企业，不予受理其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银监会

2013年1月2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据媒体报道，当地时间2013年1月27日凌晨，巴西南里奥格兰德州圣玛丽亚市中心一家夜总会发生火灾，目前已造成230余人死亡，事故原因可能是在室内燃放烟花引燃屋顶隔音材料所致。由于火势迅速蔓延，且夜总会紧急出口不畅，造成大量人员死于窒息和踩踏，事故教训极为深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切实加强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和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等工作。

新春佳节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巴西火灾事故的惨痛教训，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做好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54号）要求，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一是强化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严禁在任何室内特别是室内文化娱乐场所燃放烟花爆竹；严格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审批和管理，落实燃放主办单位 and 作业单位安全责任；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严禁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个人燃放礼花弹等超标产品。二是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检查，严禁集中、连片或在居民区内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严禁走街串巷兜售烟花爆竹，严禁采购、销售非法产品和假冒、伪劣、超标产品。三是认真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节日停产期间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工房清理、库房看护、值班值守等工作，严防烟花爆竹产品及药物丢失、被盗事件发生。四是继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的高压态势，加强执法检查，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五是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合格烟花爆竹产品，在规定允许的时间、地点安全燃放，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要深入开展近期公安部部署的“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及地下建筑、生产经营性“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建筑施工工地、交通枢纽、节庆活动场所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及防火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消防日常检查、巡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消防设施完整好用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情况，消防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坚决整治消防设施损坏关停，消防器材缺失，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宿舍、仓库等建筑物，消防安全设计未经审批，未申报消防安全竣工验收，开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操作人员违章动火，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等严重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冬季和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2〕29号）要求，切实加强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做实预案，落实责任，严加防范，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请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2013年1月2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3 年 第 1 号

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2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09〕181 号)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经综合审查,决定批准以下 32 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增加业务范围(详见附件)。

安全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如实反映评价情况,对所作安全评价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安全评价机构不断提高安全评价质量和专业能力,进一步发挥事故预防技术支撑作用。

附件:32 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名单及增加的业务范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32 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名单及增加的业务范围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机构名称	批准增加的业务范围
1	北京神龙安科技发展中心	一类:4bd; 二类:11ab。
2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类:18ab。

序号	机构名称	批准增加的业务范围
3	北京国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二类:12abc。
4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二类:9;19ab。
5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一类:2abc。
6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	二类:17。
7	北京中矿基业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二类:15ab;17。
8	北京华煤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2abc。
9	天津中滨海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14abc;17。
10	河北国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一类:3。
11	河北科防治金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二类:11ab;19abc。
12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类:10ab。
13	山西智德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类:14abc;16。
14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二类:19abc。
15	晋城泽泰安全评价中心	二类:14ab;18ab。
16	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10ab。
17	沈阳奥思特安全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类:12abc;17
18	黑龙江省长力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类:14abc;18ab。
19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类:9;17。
20	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二类:6;14abc。
21	云南省安全生产评价检测中心	二类:8。
22	山东鲁轻安全评价中心	二类:8;11ab;14abc。
23	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类:11ab。
24	济南华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二类:7。
25	济南斯泰普咨询有限公司	二类:11ab。
26	山东圣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二类:11ab。
27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类:8。
28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类:11ab;17。
29	深圳中质安质量安全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二类:8;17。
30	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二类:14abc;18ab。
31	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	一类:3;4abc。
32	兰州中诚信工程安全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4abc; 二类:10b。

注:“批准增加的业务范围”列中字母所代表业务,请详见安监总规划〔2009〕181号文件附件3。

商务部 安全监管总局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资委关于开展境外中资企业 安全生产质量大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商合函〔201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外事、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资、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各中央企业：

2012年，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发生境外生产安全事故24起，造成39人死亡，同比增长34.5%。其中较大事故5起：江西省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合作经营的阿勃克煤矿矿难事故；中国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赤道几内亚承建的马拉博公园项目挡土墙倒塌事故；黑龙江火电第三工程公司在俄罗斯承建的特罗伊茨克电厂项目吊车倒塌事故；华北电力设计院总包、新疆送变电公司分包的尼日利亚输电线路项目车祸事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的斯登沃代水电站的冲沙孔引洞破裂事故。境外生产安全事故屡禁不止，暴露出部分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防护措施不足、监督管理力度薄弱等问题。

为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质量的督导和检查，提高境外企业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走出去”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商务部、安全监管总局、外交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定于2013年1至3月组织开展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质量大检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提升质量、落实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守法意识和对境外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完善境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全面排查境外生产安全隐患，减少境外生产安全事故，提升境外工程质量，促进境外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走出去”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质量大检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商务

部部长陈德铭任组长，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正部长级）兼副部长高虎城任常务副组长，商务部副部长陈健和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任执行副组长，外交部纪委书记谢杭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晓强、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郭允冲、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各地商务、安全监管部门牵头成立地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三、行动措施

（一）贯彻境外安全生产各项规定。组织企业学习《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7 号）和安全监管总局、外交部、商务部、国资委《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调字 [2005] 113 号）等有关文件以及境外企业所在国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对照检查，查找不足，完善境外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境外安全生产预警监控体系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二）加强境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本地区（或下属）企业对所有境外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查找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重点做好重大境外投资合作项目以及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能源化工等事故易发、多发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保证境外工程质量。

（三）落实企业境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其境外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对故意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按规定不予受理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申请。

（四）强化境外安全生产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 [2012] 10 号），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对境外生产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确保做到不培训不上岗。

四、任务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3 年 1 月，各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向本地区企业通报境外安全生产形势和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部署专项行动的工作任务。

（二）自查自纠。2013 年 1 月，各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企业开展境外安全生产质量自查自纠活动，查找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和施工质量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完善境外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的。中央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三) 督导检查。2013年2月,各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本地区企业境外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境外安全生产规定、对外影响恶劣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央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

(四) 总结报告。2013年3月上旬,各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中央企业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连同加强境外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情况通报。2013年3月下旬,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通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以及对违规企业的查处情况。

(六) 境外巡查。专项行动期间,各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可赴境外对本地区企业境外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各驻外使(领)馆对驻在国的中资企业开展安全巡查,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及时报国内。

五、工作要求

境外安全生产关系到“走出去”战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关系到国家形象和多双边关系,责任重大。各部门、驻外使(领)馆、企业要深刻认识境外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切实抓好专项行动工作。

商务部 安全监管总局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资委
2013年1月11日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 “全国文明渔港”的通知

农渔发〔2013〕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渔港建设和安全管理,2012年以来,各地渔业、安全监管部门及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深入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有效推动和促进了渔港建设、管理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地方申报、逐级考核推荐,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考评、审

议和公示，确定辽宁省庄河市南尖子渔港等17个渔港为第二批“全国文明渔港”，现予公布（名单见附件）。

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是推进“平安渔业”建设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获得“全国文明渔港”称号的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做好渔港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广泛动员，继续组织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切实加强渔港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为“平安渔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全国文明渔港”（第二批）名单

农业部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1月10日

附件

“全国文明渔港”（第二批）名单

辽宁省 庄河市南尖子渔港
大连市旅顺董砣渔港

河北省 黄骅市南排河渔港

山东省 荣成市赤山渔港
寿光市羊口渔港
东营市广利渔港

江苏省 赣榆县青口渔港
射阳县黄沙港渔港

浙江省 岱山县高亭渔港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渔港

福建省 晋江市深沪渔港

广东省 江门市台山沙堤渔港
雷州市乌石渔港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龙门渔港

海南省 东方市八所渔港

临高县抱才渔港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3〕1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指导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及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制定了《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13年1月 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列出主要依据或参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根据驻在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实际，明确本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处置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的范围。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小组与职责

明确本单位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按照各处（科、室）工作职能和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各处（科、室）应急工作职责，做到职责明确、反应快速、工作有序。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应急组织机构可包括所属监察分局。

2.2 事故现场工作组（督导组）职责

事故现场工作组（督导组）是按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成立，并派往事故现场的临时工作机构。明确事故现场工作组（督导组）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3. 信息处置

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本单位与上级部门、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之间的事故信息接收与报告程序、时限、内容、方式、途径以及需要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信息跟踪要求等（可用事故信息报告程序框图的形式来描述）。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明确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应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等级要做到相互衔接。

4.2 响应程序

明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工作流程和具体内容，包括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参与事故调查核实与跟踪取证，协调专家组、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与开展技术指导，提供应急救援装备信息等内容。

4.3 应急结束

明确现场应急处置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要求。

4.4 总结评估

对本单位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重点在应急响应、事故现场处置方面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信息保障

明确本单位各处（科、室）、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应急值守电话等联系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应提供网络或应急平台通信保障方式，确保信息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辖区内可调用的矿山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基本信息和调动程序等内容。

5.3 应急专家保障

明确参加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专家名单、专业特长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5.4 应急装备保障

根据事故类型和工作需要，明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可以调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内容。

5.5 应急经费保障

结合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明确本单位应急工作经费的支出程序及所属支出项目等。

5.6 应急后勤保障

明确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中负责提供后勤保障的处（科、室）及保障内容。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演练

明确本应急预案演练方式和具体要求。

6.2 预案修订

明确本应急预案修订部门和具体要求。

6.3 预案备案

明确本应急预案上报备案的部门。

6.4 预案实施

明确本应急预案生效时间。

7. 附件

7.1 辖区内煤矿不同类型事故处置要点

7.2 辖区内煤矿分布情况及通讯方式

7.3 辖区内所有煤矿简况（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应急预案可不含此项）